



#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很多時候，事情本身並不會傷害我們，傷害我們的是對事情的想法！  
莊子寓言中有一則故事，形容在一個煙霧繚漫的早晨，有一個人划著船逆流而上，突然間，他看見一隻小船順流直沖向他。眼看小船就要撞上他了，他高聲大叫：「小心！小心！」，但是船還是直接撞上來，把他的船幾乎就要撞沉了，於是他暴跳如雷，開始向對方怒吼，口無遮攔地謾罵著，但當他仔細一瞧，才發現原來是條空船，因此氣也就消了。

其實人的脾氣，總在轉念中不斷的變化，面對變化萬千的世界，如果總是以執著的態度去面對問題，常常因為固執己見，而陷入死角，使身心疲憊不堪，其實只要學會放下，就會發現「柳暗花明又一村」，前途又是一片光明，試著用不同的角度看待事物吧，轉一下念頭，世界就開始改變！

教育部人事處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應依本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規定辦理，各校並應本自治自律精神，建立校內適當管理機制，針對教師應報核之兼職申請案件，確實依規定予以審核准駁。(本部 105.03.2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8436 號函)
-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本部 105.03.24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C 號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請逕至該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下載。(本部 105.04.20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0709 號書函)
- 四、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其兼職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考量國立大學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屬性應屬學校研究人員，其部分權益及管理事項係比照或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之意旨，以渠等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原則，應比照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同受服務法之規範。(本部 105.04.2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5945 號)
- 五、國立大學校院代理校長於本部核定發布新任校長聘任案之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之日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不得任用或遷調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另有關公立大學校長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得否聘任教師，以大學法第 2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係規範大學教師聘任等事項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惟並未限制不得有教評會以外之諮詢、審議機制或校長之裁量權，爰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是否及於學校教師，須視各大學於校內相關章則賦予校長對於教師聘任案之權限而定；如校長對於教師聘任案有裁量餘地，則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限制，本部 100 年 8 月 1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6632 號函規定，應予補充。(本部 105.05.10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5179 號函)
-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 培訓獎懲

- 一、「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部 105.4.2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E 號函)
- 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本部 105.5.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57536 號函)
- 三、「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以院臺

綜字第 1050080374 號及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197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本部 105.5.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59367 號函)

四、教育人員之配偶，經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 1 年，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教育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本部 105.5.5 臺教人(三)字第 1050901226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重申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請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 105.4.19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6450 號書函)
- 二、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係國家推動政策之重要人力資源，請重視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問題，提點公務人員應重視自主健康管理，並儘可能運用資源，協助同仁健康維護；對於罹疾病者，宜積極督促其就醫接受治療。(本部 105.4.19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9743 號書函)
- 三、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即日生效，檢送「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及逐點說明各 1 份。(本部 105.4.29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58012 號書函)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請持續配合辦理。(本部 105.5.10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53515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人事人員部分：無。

## 健康加油站

### 正確使用電子血壓計

依據國民健康署 102 及 103 年「國民營養狀況變遷調查」資料顯示，臺灣約有 457 萬人罹患高血壓，其中 18 歲以上的民眾，大約每 4 人就有 1 人有高血壓。血壓越高，發生心肌梗塞、心臟衰竭、中風、腎臟病（甚至需要洗腎）的機會越大，通常是因為沒有配合適當的治療所致。建議高血壓病患定期使用血壓計監測血壓，並注意每天的血壓變化，避免相關疾病惡化。

一般常見血壓計可分為水銀式血壓計及電子血壓計，目前民眾普遍使用的是電子血壓計。在醫療院所、公家機關、私人機構、衛生所、公園、大賣場，處處可見電子血壓計讓民眾隨時可以測量血壓。儘管如此，使用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疑問，食藥署在此介紹如何正確使用電子血壓計。

1. 使用電子血壓計之前，一定要先看清楚使用說明書，確認使用步驟及電源供應無虞後才開始使用。
2. 開始量測前的 30 分鐘內，請儘量不要食用刺激性的食物（如酒類、咖啡等）、快走或劇烈運動。先放鬆心情坐著休息 5 至 10 分鐘再測量。
3. 測量時手臂應支撐在與心臟同高的位置。
4. 每天最好儘量固定一個時間測量
5. 量測完畢後，記得將血壓值記錄下來，方便以後跟醫師討論。

電子血壓計以醫療器材管理，民眾於購買前，應認明產品包裝上是否有刊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例如：衛署醫器輸（製）字或衛部醫器輸（製）字第○○○○○號），並至領有衛生局核發之「藥商許可執照」之店家購買；此外應看清產品包裝是否有完整標示內容，包括廠商名稱、地址、品名，並確認製造日期等資訊，以確保產品品質。（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554 期）

## 人權大步走

### 逃稅的人

志明是演藝圈的知名藝人，隨著在演藝圈走紅，他的收入也開始倍增，執行業務年所得常逾千萬元。當然收入多，要繳納的所得稅也隨之增多。志明在名成利就之後，漸漸擺脫不了燈紅酒綠誘惑的糾葛，沾染酒、色、賭之惡習，開始失去工作的熱忱，導致演藝生涯走下坡。正所謂十賭九輸，志明的演藝所得被迫拿去償還自己所欠下的賭債，也因失去了工作的熱忱，志明慢慢地失去許多原屬於他的工作機會。收入減少，志明開始不願意誠實納稅，不知不覺中，滯欠鉅額的稅款無法繳納，也漸漸地習慣以逃避的方式去處理他的賭債與所欠稅款，只求過一天算一天。畢竟志明原本是知名的演藝人員，他沾染酒、色、賭的醜聞被媒體揭露，輿論批評他寧可於聲色場所揮霍，也不願想辦法繳納稅款，盡一個國民應盡的基本義務。但是志明卻利用演藝人員收入不固定、不透明的特性，營造自己無力繳納稅款的假象。行政執行機關在志明於聲色場所揮霍的生活被新聞界揭露後，即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經法院審查後同意裁定管收。志明於管收期間終於覺悟，不僅設法提出分期清償稅款的計畫，更表明要戒掉各種惡習，改過向善。志明終於勇敢面對困境，誠實的繳納稅款，不僅實現了租稅的公平，也尋回自己正常的人生。

#### 解析

- 一、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採拘束義務人身體以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此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自明。
- 二、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但人民亦負有納稅之義務，故為實現租稅之公平，並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國家實不得放任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人，故意不履行其義務，而逃逸、隱匿財產等脫法行為，故行政執行法規定義務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等法定管收之事由，行政執行機關亦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以防止義務人規避其法定義務。

- 三、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亦屬於《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管收前，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實務上，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官於詢問義務人後，認有法定管收之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管收，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管收之裁定者，得於10日內提起抗告，以維其權利。
- 四、本案例中，志明滯納鉅額稅款，經行政執行機關查明其有鉅額之執行業務所得，復有經濟能力於聲色場所揮霍、消費，志明本得以其執行業務收入陸續清償欠稅，卻將收入用以清償民間之普通債務，甚至自然債務（賭債），置有優先受償順序之國家稅捐債權於不顧，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及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行政執行機關就志明全案所有背景資料、財產狀況、整體收入、工作能力綜合分析研判，認為志明並非依其表象所示無力清繳欠稅，認有法定管收之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執行管收，並無不合。
- 五、誠實納稅是人民之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義務人應納稅捐，如有前揭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等法定管收之事由，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致其身體自由受到拘束者，此與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加以監禁並不相同，並無抵觸《公政公約》第11條有關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之規定。故本案例中，行政執行機關對志明人身自由權利之限制，並無違背《公政公約》之精神。
- (資料來源：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